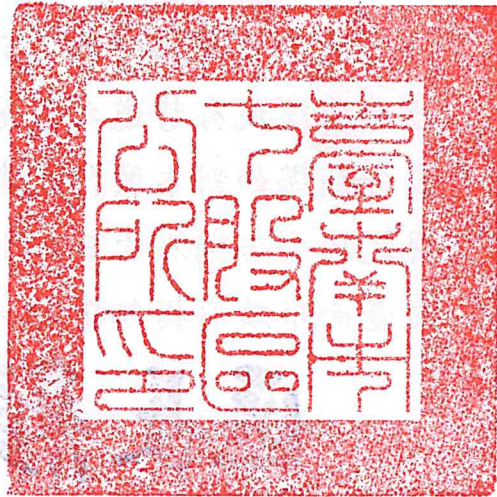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1058390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段1030-1、1072-1、1944、1946地號等4筆土地部分範圍之瀝青混凝土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範圍圖)」，公開徵求意見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、4目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巷道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並有通行事實存在，就該瀝青混凝土設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顏文德

